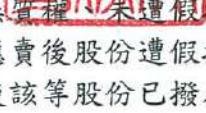


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黃偉祥（簽名或蓋章）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68，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低於 1,000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35,681,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8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9,961,249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51% 之股權（35,681,000 股 / 69,961,249 股 ≈ 51%）；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3,340,281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47.66%）（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3 頁所定方式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五、收購有價證券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2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七、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10 頁）

九、查詢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kgi.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下稱「公開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4年3月5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4年4月23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2. 收購有價證券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25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35,681,000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低於1,000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8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8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0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3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3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4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4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5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5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6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6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6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7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8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8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8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9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19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	19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0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22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2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2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2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3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股東應賣協議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二)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偉祥		
網址： https://www.WPGholdings.com			
主要營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止）			
身分	姓名	持股數量	比例 (%)
董事長	黃偉祥	41,411,507	2.47
副董事長	葉福海	1,196,537	0.07
董事	張蓉崗	7,806,020	0.46
董事	林再林	12,975,570	0.77
董事	曾國棟	9,654,480	0.57
獨立董事	楊鎧蟬	50,251	—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
獨立董事	陳永清	0	—
獨立董事	于卓民	0	—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蔡朝安律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5 樓
電話	02-2729-5200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邱繼盛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8 樓
電話	02-8770-518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名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會計師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1 樓之 6
電話	02-2546-811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7 項規定，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4年3月5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4年4月23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35,681,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113年8月8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9,961,249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51%之股權（35,681,000股/69,961,249股=51%）；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3,340,281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47.66%）（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低於1,000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若所有應賣人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應賣有價證券。

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frac{\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25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1,000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25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25,000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75 元 ($25,000 \times 0.3\% = 75$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25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25,000$ 元 - 125 元 = 24,875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75 元 ($25,000 \times 0.3\% = 75$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65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25,000$ 元 - 165 元 = 24,835 元。

(二)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5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5,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75 元 ($25,000 \times 0.3\% = 75$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05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25,000$ 元 - 105 元 = 24,895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75 元 ($25,000 \times 0.3\% = 75$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25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25,000$ 元 - 125 元 = 24,875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二)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數最多為 35,681,000 股，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公告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結合申報之門檻，故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本次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

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二)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三)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①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②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

30 分（臺灣時間）。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之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之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若所有應賣人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應賣有價證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

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frac{\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預定收購數量}$$

(六)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於公開收購期間內辦理應賣手續。

(七)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八)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九)公開收購人已於114年3月4日將公開收購對價新台幣892,025仟元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之公開收購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十)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十一)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5 元整。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 資金 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892,025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892,025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故茲以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就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head><tr><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項目</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tr><tr><th colspan="2"></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度</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償債能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動比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動比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2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33</td></tr><tr><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獲利能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產報酬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8</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益報酬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8</td></tr><tr><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業利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3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55</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稅前純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7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99</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純益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2</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股盈餘(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7</td></tr><tr><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現金流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金流量比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7)</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8)</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金再投資比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1)</td></tr></tbody></table>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	128	速動比率	81.27	72.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2	3.78	權益報酬率	9.85	8.6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55.32	87.55	稅前純益	54.72	54.99	純益率	1.21	0.82	每股盈餘(元)	4.59	4.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9	(8.9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1	(1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5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	128																																													
	速動比率	81.27	72.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2	3.78																																													
	權益報酬率	9.85	8.6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55.32	87.55																																												
		稅前純益	54.72	54.99																																												
	純益率	1.21	0.82																																													
	每股盈餘(元)	4.59	4.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9	(8.9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1	(1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5	(24.31)																																													
<p>(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12 及 113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33% 及 128%；速動比率分別為 81.27% 及 72.33%。最近二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應營運需求而有變動及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應營運需求亦有所變動所致。</p>																																																
<p>(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12 及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12% 及 3.7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85% 及 8.6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5.32% 及 87.55%；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4.72% 及 54.99%；純益率分別為 1.21% 及 0.82%；每股盈餘分別為 4.59 元及 4.07 元。113 年度因公開收購人出貨組合優化及持續控管營業費</p>																																																

	<p>用致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成長，惟 112 年度因處分投資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之金額較高，致其他利益及（損失）高達 4,667,442 千元，使 113 年度本期淨利相較 112 年度降低，另公開收購人之甲種特別股亦於 113 年 12 月全數收回並減資註銷，使 11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較 112 年度減少 2,000,000 千元，綜前所述，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相較 112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2 年度上升。</p> <p>(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89% 及 (8.97)%；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8.61% 及 (12.58)%；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25% 及 (24.31)%。113 年度受惠銷貨收入增加及因應營運之備貨需求，致應收款項及存貨較 112 年度增加，進而致 113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使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呈負值。</p> <p>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p>
--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所有 融資 計畫 內容	<p>資金來源：不適用。</p> <p>借方：不適用。</p> <p>貸方：不適用。</p> <p>擔保品：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	---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之風險：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數最多為 35,681,000 股，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份，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公告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結合申報之門檻，故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本次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前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四)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五)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收購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六)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且以一次為限。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七)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撤銷其應賣。因此，應賣人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且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倘被收購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九)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quad X \quad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十)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

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一)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十二)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二、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新臺幣 6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892,025 仟元整，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 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35,681,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 113 年 8 月 8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9,961,249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 51% 之股權 (35,681,000 股 /69,961,249 股 = 51%)；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3,340,281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47.66%)(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 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身 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暨持股超過 10%以上之股東即標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賣股東」），於 114 年 2 月 28 日簽訂應賣協議書（請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下稱「應賣協議書」），重要協議或約定如下：</p> <p>1. 應賣股東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之 3 個營業日內，應賣其持有之全數被收購公司股份（數量如下表所載）予公開收購人。</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應賣股東名稱</th><th>承諾應賣股份數量</th></tr></thead><tbody><tr><td>標朔股份有限公司</td><td>17,562,327</td></tr><tr><td>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d><td>15,777,954</td></tr><tr><td>合計</td><td>33,340,281</td></tr></tbody></table> <p>2. 於公開收購人依法公告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股東應即促使被收購公司在 7 日內或本次公開收購完成交割前（以孰早者為準）就召集股東會全面改選被收購公司董事事宜召開董事會，並應促使應賣股東所指派之董事於該董事會中支持通過該等議案。</p> <p>3. 應賣股東同意盡力協助公開收購人與公開收購人指定之四位被收購公司經理人，就其等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之繼續留任事宜進行協商及達成書面協議。</p> <p>4. 應賣股東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 3 年內，非經公開收購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下列行為：</p> <p>(1) 經營或投資與被收購公司於應賣協議書簽署日所實際從事之業務具競爭關係的業務。</p> <p>(2) 挖角或招攬被收購公司之員工，或使被收購公司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終止與被收購公司間之契約關係或對與被收購公司間之交易條件作有不利變更。</p>		應賣股東名稱	承諾應賣股份數量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17,562,327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777,954	合計	33,340,281
應賣股東名稱	承諾應賣股份數量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17,562,327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777,954									
合計	33,340,281									

除與上述董事暨持股超過 10%以上之股東所簽應賣協議書外，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並未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之應賣協議書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未有其他重要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深耕半導體產業鏈已久，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優質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被收購公司則為提供全方位資訊整合服務之專業廠商，致力於滿足各產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次收購主要著眼於增加策略聯盟夥伴以延伸資訊供應鏈的服務範疇，期能創造綜效，對於雙方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助益。

本次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維持其股票上市地位，並由既有團隊繼續營運。公開收購人承諾將支持被收購公司之核心產品線深化與擴大，進一步發展大型標案等策略性業務，並拓展對外策略聯盟版圖，推動被收購公司持續成長。此外，亦規劃強化公司治理與人才發展策略，並研擬導入員工激勵機制，提升員工參與度與企業向心力，以實現留才育才目標，打造員工與股東雙贏的發展模式，實現企業價值的長期提升。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之計畫。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變動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 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任何具體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
變動財務 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具體計畫。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達半數以上，將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然解任。 應賣股東承諾，其應促使被收購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 7 日內或本次公開收購完成交割前（以孰早者為準）就召集股東會全面改選被收購公司董事事宜召開董事會，並應促使應賣股東所指派之董事於該董事會中支持通過該等議案（請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如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補選或改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惟公開收購人所提人選能否全部或一部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仍將視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選舉結果而定。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被收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截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異動之具體計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截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異動之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次公開收購最終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p>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p> <p>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p>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參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之意見結論摘錄如下：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24.05 元至 36.37 元，公開收購人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25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p>(一)不選用之評價方法</p> <p>1. 收益法： 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被收購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被收購公司之企業價值。收益法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且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擬採用收益法評估。</p> <p>2. 資產法： 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被收購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被收購公司整體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價被收購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企業、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評估。</p> <p>3. 可類比公司法-股價營收比法 股價營收比法常用於新創導入期或者成長期之公司，該類公司常未進入獲利階段，因此不適合納入本案進行評估。</p> <p>(二)採用之評價方法</p> <p>1. 市場法 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被收購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被收購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p> <p>由於被收購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客觀參考價值，因此本意見書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以被收購公司所屬產業之台灣上市櫃之可類比同業，採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作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p> <p>有關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乘數之選擇，實務上常見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金額等，可類比公司法即係以績效衡量值推估股權價值為基礎，因計算容易加上股價及相關財務資訊易取得，是一般投資人進行股票估值評估是否買貴或買便宜之指標。因此本會計師於進行可類比公司法選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p>	不適用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被收購公司 112 年度主要產品比重為電腦設備及系統整合(62.8%)、專業服務及其他(13.9%)、專業影像處理服務(11.8%)，本意見書經考量產品類別及被收購公司股東會年報等資訊後，選取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6214；以下簡稱精誠)、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2453；以下簡稱凌群)、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80；以下簡稱敦陽科)、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3147；以下簡稱大綜)、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99；以下簡稱大世科)、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5403；以下簡稱中菲)及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2471；以下簡稱資通)同業共計 7 家作為可類比公司，被收購公司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	---

1.113 年 9 月 30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為仟元

項目	被收購公司	精誠	凌群	敦陽科	大綜	大世科	中菲	資通
資產總計	1,963,718	34,979,422	4,762,027	6,743,566	3,394,764	2,894,409	4,067,294	1,346,587
負債總計	742,480	15,769,051	2,658,817	3,550,411	2,103,601	1,458,594	1,655,942	500,50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21,238	17,352,343	2,091,438	3,193,155	1,291,163	1,435,815	2,411,352	842,458
非控制權益	-	1,858,028	11,772	-	-	-	-	3,627
權益總計	1,221,238	19,210,371	2,103,210	3,193,155	1,291,163	1,435,815	2,411,352	846,085
每股淨值(元)	17.46	63.73	20.91	30.02	33.1	16.21	31.62	17.83

2.113 年前三季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被收購公司	精誠	凌群	敦陽科	大綜	大世科	中菲	資通
營業收入	1,636,732	28,298,141	4,661,063	5,302,883	3,371,418	2,814,607	2,164,124	594,444
營業利益	43,817	1,116,054	199,721	658,336	208,036	136,861	474,449	44,451
稅前淨利	57,628	1,949,188	253,062	729,396	262,003	161,695	506,960	99,045
歸屬母公司淨利	40,600	1,575,070	208,772	588,380	209,330	133,826	401,420	85,416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	67,006	(1,545)	-	-	-	-	(1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8	6.29	2.09	5.53	5.37	1.51	5.47	1.81
本益比	25.33	17.16	18.18	16.87	22.16	33.76	16.10	18.48

註：本益比=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 / 112/10/1-113/9/30 之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壹拾、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 二、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 三、 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10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33,340,281股至35,681,000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69,961,249股之47.66%至51%。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及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810號令規定辦理；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次)

民國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下午 04:40

貳、地 點：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9 號 2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參、主 席：黃偉祥

記 錄：戴汝芳

出 席：黃偉祥(以視訊方式參與)、曾國棟(以視訊方式參與)、葉福海(以視訊方式參與)、張蓉峯(以視訊方式參與)、林再林(以視訊方式參與)、陳永清(以視訊方式參與)、黃日燦(以視訊方式參與)、楊鎧蟬(以視訊方式參與)、于卓民(以視訊方式參與)，共 9 席

列 席：公司治理主管 戴汝芳、財務長 袁興文

報 告 人：(依議事順序列名如下)略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八：

提案人：董事長 黃偉祥

案 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本公司深耕半導體產業鏈已久，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優質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而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經公司」）為提供全方位資訊整合服務的專業廠商，主營業務服務範圍涵蓋企業公有雲、私有雲基礎架構及雲平台解決方案建置與規劃、網路資訊安全規劃、備份備援解決方案、監控管理、軟體開發、專案開發、文件數位化、物流倉儲管理系統、金融機構資訊整合服務、保險產業資訊系統顧問及人力派遣服務等，致力於滿足各產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次收購主要著眼於增加策略聯盟夥伴以延伸資訊供應鏈的服務範疇，期能創造綜效，對於雙方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助益。
- 在前揭考量下，本公司有意公開收購華經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47.66%~51% 股權，本次公開收購主要收購條件擬定如下，詳細內容將依本案董事會決議及其授權，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申報書件：
 - (1)預定收購普通股之最高數量及最低數量：

依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8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顯示，華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均為普通股。

本次預定公開收購普通股最高數量為 35,681,000 股，約為華經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1%。若最終有效應賣之股份數量未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但已達 33,340,281 股（約為華經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47.66%，即本次預定公開收購普通股最低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合計超過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本公司仍僅收購至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並將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2)公開收購價格：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5 元，以現金支付。相關稅費由應賣人自行負擔，本公司支付應賣人收購價金時，將支付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額，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應賣股數若達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總價金為新臺幣 892,025 仟元。

(3)價格合理性：

華經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附件一，本公司所委託會計師對本件公開收購價格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二。

(4)履約保證：

為提供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本公司擬委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本公司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5)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日預計不晚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公開收購期間預定為 50 日；惟本公司得視情形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最多 50 日。

(6)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本公司應於收購期間開始前、收購條件成就、應賣有價證券數量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及收購對價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依法向金管會申報。本公司預計在不晚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依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另因本件公開收購符合公平交易法所定結合態樣，且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公告應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故預計於向金管會申報之同日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並以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作為本件公開收購成就條件之一。

(7)受委任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應賣承諾：

本公司擬與華經公司大股東標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應賣協議書如附件三。

3. 為本件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從事與本件公開收購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並簽署公開收購說明書與應賣協議書，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契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致本件公開收購程序或條件需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本公司投資決策小組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2 月 28 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5. 謹提請董事會審核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委任人：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出具意見書機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獨立專家：邱繼盛會計師
開業證書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出具意見書日：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目 錄

目 錄.....	1
意見書摘要.....	2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3
一、 委任內容說明	4
(一) 委任人及收受者	4
(二) 獨立專家	4
(三) 評價標的	4
(四) 評價目的及用途及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	4
(五) 評價基準日	4
(六) 價值標準	4
(七) 價值前提	5
(八) 評價執行流程	5
(九) 資料來源	5
(十) 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5
二、 標的公司概況	6
(一) 公司背景	6
(二) 財務資訊-簡明財務報表	6
三、 評價模式	6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6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7
四、 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8
(一) 市價法	8
(二) 可類比公司法	8
(三) 非量化調整因素	11
(四)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12
五、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12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3
附件二、自 109 年公開收購案件案件之溢價率.....	14
附件三、專家簡歷.....	16

意見書摘要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1. 委任人及收受者：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公司)。
2. 獨立專家：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3. 評價標的：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2468，以下簡稱華經公司或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4. 委任內容及法令依據：大聯大公司計劃將以公開收購華經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47.66%-51%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大聯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華經公司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5.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6.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華經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24.05 元至 36.37 元，本案大聯大公司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25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華經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本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五、本案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六、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繼盛



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委任人及收受者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公司)。

(二)獨立專家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三)評價標的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2468，以下簡稱華經公司或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四)評價目的及用途及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

大聯大公司計劃將公開收購華經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47.66%-51%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大聯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華經公司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五)評價基準日

民國(以下同)114 年 2 月 27 日。

(六)價值標準

本意見書採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依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市場價值為：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

(七)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依據意見書評估目的，係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假設評估標的可能維持既有營運模式，無重大變更下執行評估程序。

(八)評價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估流程參酌評價準則第四號第4條程序如下：

- 1.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 2.簽訂委任書。
- 3.取得及分析資訊。
- 4.評估價值。
- 5.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 6.依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 7.保管工作底稿。

(九)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 1.華經公司網站。
- 2.華經公司及可類比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如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等)
- 3.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 4.其餘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述於各資訊取用之章節。

(十)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請參見附件一。

二、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華經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

(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112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 100% 持股之子公司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經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財務資訊-簡明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別		113Q3	112Q3	112 年度	111 年度
簡明 資產 負債	資產總計	1,963,718	2,118,974	2,018,618	2,158,400
	負債總計	742,480	904,864	784,997	960,305
	權益總計	1,221,238	1,214,110	1,233,621	1,198,095
	每股淨值(元)	17.46	17.35	17.63	17.13
簡明 綜合 損益 表	營業收入	1,636,732	1,751,529	2,338,371	2,270,033
	營業利益(損失)	43,817	63,014	89,798	63,761
	稅前淨利(淨損)	57,628	69,811	99,120	78,3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8	0.78	1.12	0.9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評價模式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依評價準則第四號第 23 條，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應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依據評價準則第十一號第 17 條常見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

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前述方法中，收益法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且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擬採用收益法評估。資產法係經由評價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企業、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評估。

由於華經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客觀參考價值，因此本意見書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以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台灣上市櫃之可類比同業，採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作為華經公司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

有關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乘數之選擇，實務上常見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金額等，可類比公司法即係以績效衡量值推估股權價值為基礎，因此形成股價營收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此三種方法計算容易加上股價及相關財務資訊易取得，是一般投資人進行股票估值評估是否買貴或買便宜之指標。因此本會計師於進行可類比公司法選用其中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而未選用股價營收比法主要原因係該方法常用於新創導入期或者成長期之公司，該

類公司常未進入獲利階段，因此不適合納入本案進行評估。

四、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一) 市價法

由於華經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上市公司，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意見書考量標的公司股價交易量及股價變化後，採樣標的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含)前 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作為設算華經公司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項目	平均收盤價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最近20個營業日	35.34	26.04~35.34
最近30個營業日	31.88	
最近60個營業日	28.70	
最近90個營業日	26.89	
最近120個營業日	26.04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二) 可類比公司法

1. 可類比公司之選取及比較資訊

華經公司 112 年度主要產品比重為電腦設備及系統整合(62.8%)，專業服務及其他(13.9%)，專業影像處理服務(11.8%)，本意見書經考量產品類別及標的公司股東會年報等資訊後，選取同業共計 7 家作為可類比公司，主要產品資訊彙總如下：

股票代碼	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6214	精誠	TSE	商品銷售(78.9%), 提供勞務(20.9%), 其他營業(0.3%)
2453	凌群	TSE	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76.9%), 電腦設備維修(22.8%), 電腦租賃(0.3%)
2480	敦陽科	TSE	諮詢與維修服務(33.4%), 網路產品(20.8%), 儲存設備(14.2%)
3147	大綜	OTC	電腦週邊及其他(35.3%), 伺服器主機(27.3%), 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22.5%)
8099	大世科	OTC	電腦周邊產品(49.8%), 軟體/ 技術服務/ 教育訓練/ 工程(32.6%), 通信系統/ 網路/ 資安(10.4%)

股票代碼	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5403	中菲	OTC	商品銷售(51.5%),提供勞務(48.5%)
2471	資通	TSE	應用軟體(94.5%),系統整合(5.5%)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華經公司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1.113 年 9 月 30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華經	精誠	凌群	敦陽科	大綜	大世科	中菲	資通
資產總計	1,963,718	34,979,422	4,762,027	6,743,566	3,394,764	2,894,409	4,067,294	1,346,587
負債總計	742,480	15,769,051	2,658,817	3,550,411	2,103,601	1,458,594	1,655,942	500,50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21,238	17,352,343	2,091,438	3,193,155	1,291,163	1,435,815	2,411,352	842,458
非控制權益	-	1,858,028	11,772	-	-	-	-	3,627
權益總計	1,221,238	19,210,371	2,103,210	3,193,155	1,291,163	1,435,815	2,411,352	846,085
每股淨值(元)	17.46	63.73	20.91	30.02	33.1	16.21	31.62	17.8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113 年前三季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華經	精誠	凌群	敦陽科	大綜	大世科	中菲	資通
營業收入	1,636,732	28,298,141	4,661,063	5,302,883	3,371,418	2,814,607	2,164,124	594,444
營業利益	43,817	1,116,054	199,721	658,336	208,036	136,861	474,449	44,451
稅前淨利	57,628	1,949,188	253,062	729,396	262,003	161,695	506,960	99,045
歸屬母公司淨利	40,600	1,575,070	208,772	588,380	209,330	133,826	401,420	85,416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	67,006	(1,545)	-	-	-	-	(1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8	6.29	2.09	5.53	5.37	1.51	5.47	1.81
本益比	25.33	17.16	18.18	16.87	22.16	33.76	16.10	18.48

註：本益比=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 / 112/10/1-113/9/30 之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價值計算

依據華經公司之公開資訊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採用前述可類比公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作為價值乘數，以估算華經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4 年 2 月 27 日(含)前 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彙總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可類比公司		精誠	凌群	敦陽科	大綜	大世科	中菲	資通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近 20 日	139.53	64.69	155.10	173.33	81.90	131.45	59.20
	近 30 日	136.83	61.72	150.62	169.33	80.72	127.92	56.53
	近 60 日	139.43	59.38	142.19	163.77	83.01	121.87	54.73
	近 90 日	137.22	58.07	137.55	155.83	84.18	118.96	52.62
	近 120 日	133.87	57.00	133.57	156.40	82.94	118.30	51.86
每股淨值 113/9/30		63.73	20.91	30.02	33.10	16.21	31.62	17.83
每股盈餘(註)		7.40	2.97	7.38	6.95	2.37	7.36	2.67

註：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每股盈餘係以 112 年度-112 前三季+113 前三季計算為之。

(1)股價淨值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4 年 2 月 27 日(含)前 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之 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求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華經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類比公司	以最近 2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3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6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90 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 120 日均價計算 P/B	股價淨值比區間	
						下限	上限
精誠	2.19	2.15	2.19	2.15	2.10	2.10	2.19
凌群	3.09	2.95	2.84	2.78	2.73	2.73	3.09
敦陽科	5.17	5.02	4.74	4.58	4.45	4.45	5.17
大綜	5.24	5.12	4.95	4.71	4.73	4.71	5.24
大世科	5.05	4.98	5.12	5.19	5.12	4.98	5.19
中菲	4.16	4.05	3.85	3.76	3.74	3.74	4.16
資通	3.32	3.17	3.07	2.95	2.91	2.91	3.32
股價淨值比乘數區間						3.66	4.05

註：區間計算係採類比公司之平均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3.66~4.05
華經公司 113/9/30 每股淨值	17.46
理論價格區間	63.90~70.71

(2)本益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 114 年 2 月 27 日(含) 前 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盈餘求出可類比公司之本益比(P/E)，設算華經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類比公司	以最近 20 日均價計算 P/E	以最近 30 日均價計算 P/E	以最近 60 日均價計算 P/E	以最近 90 日均價計算 P/E	以最近 120 日均價計算 P/E	本益比區間	
						下限	上限
精誠	18.86	18.49	18.84	18.54	18.09	18.09	18.86
凌群	21.78	20.78	19.99	19.55	19.19	19.19	21.78
敦陽科	21.02	20.41	19.27	18.64	18.10	18.10	21.02
大綜	24.94	24.36	23.56	22.42	22.50	22.42	24.94
大世科	34.56	34.06	35.03	35.52	35.00	34.06	35.52
中菲	17.86	17.38	16.56	16.16	16.07	16.07	17.86
資通	22.17	21.17	20.50	19.71	19.42	19.42	22.17
本益比乘數區間						21.05	23.16

註：區間計算係採類比公司之平均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21.05~23.16
華經公司 (112/10/1-113/9/30)每股盈餘	0.92
理論價格區間	19.37~21.31

(三) 非量化調整因素

由於本案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普通股股權，因此其收購價格可能常隱含溢酬，本意見書以自 109 年以來公開收購股權為基礎，排除收購後將下市下櫃之案件，按資訊宣布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之股權溢價率，以統

計上常用之四分位數法，採股權溢價率之第一四分位數 0.06%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 16.83%為上限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其股權收購案件如附件二。

(四)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由於華經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且本次取得股權方式係自公開市場收購，因此以市價法為主要評估方法；而可類比公司法係以上市櫃同業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價格推估，本意見書考量標的公司過去數年在市場機制下之股價情形，予以排除偏差之股價淨值比法，而給予採同業推估之本益比法較低的參考性權重；綜上後再考量非量化調整溢價率調整每股價格，本案華經公司每股股權價格合理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調整前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溢價率區間	調整後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26.04~35.34	70%		0.06%	
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	63.90~70.71	0%	24.04~31.13	~	24.05~36.37
可類比公司法-本益比法	19.37~21.31	30%		16.83%	

五、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華經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24.05 元至 36.37 元，本案大聯大公司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25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華經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 本意見書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歷史財務資訊與市場資訊進行分析，
本意見書假設此相關財務資訊與市場資訊符合標的公司各年度之營
運及財務狀況。
2. 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
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
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華經公司股權之價值表示意見，惟本會
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3. 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
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4. 本意見書僅供大聯大公司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
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
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
5. 本會計師假設華經公司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
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華經公司股權價值
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
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6. 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
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華經公司於公
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
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審計準則進行查核
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
報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
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7. 本會計師假設華經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
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華經公司股權價值之事項。

附件二、自 109 年公開收購案件案件之溢價率

項次	申報日期	被收購公司	證券 代號	收購價格 (A)	前一日 收盤價(B)	溢價率 (A-B)/B
1	109/06/18	台驛投控	2636	28	27.25	2.75%
2	109/03/27	燦星旅	2719	5.1	5.06	0.79%
3	109/11/02	闊暉	3311	30	27.4	9.49%
4	109/05/06	明泰	3380	30	26.75	12.15%
5	109/05/21	東林	3609	25	22.15	12.87%
6	109/03/23	聚紡	4429	40	33.5	19.40%
7	109/12/08	邁達特	6112	45	41.5	8.43%
8	109/02/06	凌華	6166	57	47.05	21.15%
9	109/12/10	夠麻吉	8472	75	51.9	44.51%
10	109/08/20	裕國	8905	19	15.3	24.18%
11	110/11/24	大宇	1445	16	14.9	7.38%
12	110/03/09	和康生	1783	29	25	16.00%
13	110/03/16	百達-KY	2236	19.35	18.65	3.75%
14	110/01/06	中壽	2823	23.6	22.1	6.79%
15	110/02/26	彥陽	3429	12	9.9	21.21%
16	110/01/25	凡甲	3526	105	94.5	11.11%
17	110/07/21	東友	5438	21	17.85	17.65%
18	110/07/07	東友	5438	20.5	15.15	35.31%
19	110/12/28	康科特	6518	18	17.5	2.86%
20	110/12/22	芯鼎	6695	67.2	92	-26.96%
21	110/10/28	亞果遊艇	7566	32	38	-15.79%
22	110/06/21	菱光	8249	32	24.4	31.15%
23	110/06/09	羅昇	8374	32	27.4	16.79%
24	111/06/07	宇隆	2233	130	115	13.04%
25	111/01/25	天蔥	2740	23	23.5	-2.13%
26	111/02/14	宏太-KY	2924	17.4	18	-3.33%
27	111/02/15	虹冠電	3257	80.8	68.5	17.96%
28	111/05/09	致振	3466	18	18.4	-2.17%
29	111/04/12	晶相光	3530	123	110	11.82%
30	111/07/20	福裕	4513	24.6	22.55	9.09%
31	111/07/28	陞達科技	4945	72.9	63.8	14.26%
32	111/02/11	普達系統	6599	30	24.95	20.24%
33	112/03/16	鈺邦	6449	58	50.9	13.95%
34	112/02/24	明達醫	6527	67	60.8	10.20%
35	112/10/19	宏觀	6568	170	137.5	23.64%

項次	申報日期	被收購公司	證券 代號	收購價格 (A)	前一日 收盤價(B)	溢價率 (A-B)/B
36	112/04/25	諾貝兒	6844	210	225	-6.67%
37	113/02/27	三商家購	2945	32.5	43.9	-25.97%
38	113/03/28	光耀	3666	19.71	24	-17.88%
39	113/03/15	天良	4127	16.8	15.6	7.69%
40	113/01/08	豪展	4735	42	37.1	13.21%
41	113/04/26	東典	6588	30	36.9	-18.70%
42	113/07/15	藍新資訊	6938	72	83.9	-14.18%
43	113/02/19	鉅邁	8435	72	64	12.50%
44	113/02/06	創業家	8477	16.65	19	-12.37%
45	113/09/24	諾貝兒	6844	175	157	11.46%
46	113/12/04	遠見	3040	49	52	-5.77%
47	113/12/15	美萌	7555	66.5	58.7	13.29%
48	114/02/07	凱撒衛	1817	51	43.6	16.97%
下限 第一四分位數						0.06%
上限 第三四分位數						16.83%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註：排除預計下市櫃案件。

附件三、專家簡歷

會計師簡歷

姓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會計師公會企業評價專業訓練及格

開業證書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現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會計師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字號：普字第 25001465 號

主旨：為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華經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本所受公開收購人之委託，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 (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檢索日期：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3 日；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
 - (二) 公開收購人 114 年 2 月 28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下稱公開收購人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資訊）。
 - (三)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定稿版稿本。
 - (四) 公開收購人 114 年 3 月 3 日聲明書（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 (五) 公開收購人 114 年 3 月 4 日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下稱公開收購人承諾書）。

- (六) 公開收購人 114 年 2 月 28 日董事會議事錄（下稱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 (七)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件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4 年 3 月 4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下稱公開收購人公告資訊）。
- (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邱繼盛會計師 114 年 2 月 27 日對於本件公開收購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下稱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 (九)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 114 年 3 月 4 日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下稱會計師確認書）。
- (十) 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間 114 年 2 月 28 日委任契約（下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十一) 凱基證券 114 年 2 月 28 日聲明書（下稱凱基證券聲明書）。

三、 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 (一) 上列文書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二) 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上列文書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形。
- (四)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本所並未就所獲提供資訊及文件內容之真實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四、 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本所之法律意見如下：

- (一) 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前，向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職是，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若預定公開收購股數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被收購公司非屬公開收購人已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又未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情形者，應於公開收購前先向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2. 根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華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均為普通股。根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本件公開收購前並未持有華經公司股份；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華經公司普通股最高數量為 35,681,000 股，約占華經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1%，超過 5%；又本件公開收購無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形，則依前開法令規定，本件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3. 據上，公開收購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方為合法。

(二)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查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要求。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查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係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事項，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3.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

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2)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件公開收購之每股收購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5 元，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35,681,000 股，故總價金至多為 892,025,000 元。根據本件公開收購之會計師確認書，其業已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將 892,025,0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而根據公開收購人承諾書，公開收購人業已承諾在 892,025,000 元範圍內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堪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間委任契約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服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2) 查閱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為本件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根據凱基證券聲明書，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可認本件公開收購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之規定。

5. 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合理性意見書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二、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三、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四、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2) 查閱本件公開收購之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事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則不適用於本件公開收購，足認符合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6. 公開收購人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公告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於其將應公告之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
- (2) 查閱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公告資訊，其預計登載之內容已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要求之格式備置，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 本件公開收購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次按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上開銷售金額門檻，依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公告第一點揭示：「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根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本件公開收購前並未持有華經公司股份；本件公開收購普通股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為 35,681,000 股，約占華經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1%，已達華經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公開收購人經由本件公

開收購取得華經公司股份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結合。

4. 根據公開收購人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資訊及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國內營業收入資訊，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 113 年度全球營業收入為 880,552,335 仟元、國內營業收入為 115,673,377 仟元；而根據華經公司所提供之全球及國內營業收入資訊，華經公司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 113 年度全球營業收入為 2,246,252,049 元、國內營業收入為 2,206,678,598 元。據上，公開收購人及華經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前揭公平會公告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應向公平會申報之金額門檻，故本件公開收購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5.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而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中之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根據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以及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本件公開收購係以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四）本件公開收購人非屬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核准：

查本件公開收購人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非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另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公開收購人並無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其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職是，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華經公司股份，無須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核准。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中援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蔡朝安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39 號 9 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上限數量為 35,681,000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892,025,000 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892,025,0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七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公開收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468）發行之普通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35,681,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892,025 仟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偉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附件六、股東應賣協議書

應賣協議書

本應賣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係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8日（下稱「簽署日」）由以下各方簽訂：

1.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928328），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9號22樓（下稱「公開收購人」）。
2.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1951619），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7樓（下稱「標朔公司」）。
3.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1132909），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7樓（下稱「中國電子公司」）。

標朔公司及中國電子公司為一方，以下合稱「應賣股東」；與另一方即公開收購人合稱「當事人」。

前言

緣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經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且股票目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2468）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簽署日，其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070,000,000元，分為107,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699,612,490元，分為69,961,24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標朔公司持有17,562,327股，中國電子公司持有15,777,954股（共計33,340,281股，下稱「標的股份」）。

今公開收購人擬依本協議書約定公開收購華經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而應賣股東有意參與本件公開收購。

基於上述緣由，公開收購人同意依本協議書之約定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應賣股東同意依本協議書之約定參與本件公開收購之應賣，各方茲此約定如下：

一、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承諾

（一）公開收購人承諾依照本協議書之約定及以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

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應適用法令規定之方式，於不晚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以前，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公開收購，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申報，以每股 25 元之價格，對華經公司公開收購其普通股 33,340,281 股至 35,681,000 股（約為華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7.66% 至 51%），預定公開收購之期間為 50 日，惟公開收購人得視情形依法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 (二) 前項之公開收購承諾，係以本件公開收購經公開收購人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前提。
- (三) 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如依法有應取得之政府機關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關事業結合之許可），公開收購人應適時提出相關申請並妥善處理其有關事宜。
- (四) 公開收購人就其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所應為之補正、補充、核准之條件或附款、公告或其他應辦事項，公開收購人應盡其商業上之合理努力及時完成之。
- (五) 公開收購人就其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依法所應備置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不含其附件）及其補正、補充等，公開收購人應予應賣股東事前審閱其擬稿並表達意見供公開收購人參考之適當機會。但如其需為補正、補充之情形急迫以致現實上並不可行者，不在此限，惟公開收購人仍應儘速提供相關補正、補充之內容予應賣股東參酌。

二、 應賣股東之應賣承諾

- (一) 應賣股東承諾於本件公開收購期間開始之 3 個營業日內，應賣其持有之全數標的股份予公開收購人。
- (二) 除本協議書依第九條第（二）項終止、本件公開收購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等情形外，應賣股東均不得撤回其應賣承諾。
- (三) 應賣股東如違反前二項約定，應負擔違約責任。

三、 應賣股東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承諾

- (一) 於公開收購人依法公告本件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股東應即促使華經公司在 7 日內或本件公開收購完成交割前（以孰早者為準）就召集股東會全面改選華經公司董事事宜召開董事會，並應促使應賣股東所指派之董事於該董事會中支持通過該等議案。
- (二) 前項股東會之開會日期以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華經公司章程之前提下，均應依公開收購人之指定。

四、 應賣股東不競業與不挖角之承諾

(一) 應賣股東同意盡力協助公開收購人與公開收購人指定之四位華經公司經理人，就其等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之繼續留任事宜進行協商及達成書面協議。

(二) 各應賣股東並承諾，於本件公開收購完成後 3 年內，非經公開收購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下列行為：

1. 經營或投資與華經公司於簽署日所實際從事之業務具競爭關係的業務。
2. 挖角或招攬華經公司之員工，或使華經公司之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終止與華經公司間之契約關係或對與華經公司間之交易條件作有不利變更；惟前述約定不應禁止各應賣股東為：

- (1) 非以該等員工為目標之一般性人才招募(包括但不限於登載於報紙及產業刊物或網路之招聘廣告)；或
- (2) 聘僱於簽署日或本件公開收購交割後，非因應賣股東之事由而經公開收購人或華經公司終止契約關係之人。

五、 應賣股東之協力義務

應賣股東瞭解公開收購人依法須辦理各項有關本件公開收購以及所涉事業結合之申報，並可能須依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應賣股東承諾將依公開收購人之合理要求，提供依法所需提供之資訊，並為其他一切必要之行為。

六、 聲明與保證

(一) 應賣股東向公開收購人聲明與保證，於本協議書出具時及本件公開收購交割時，下列事項均屬真實且正確：

1. 應賣股東簽署本協議書，未違反任何法律、命令、處分、裁判或仲裁、公司章程或決議，亦未違反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或擔保。
2. 應賣股東為標的股份之合法所有人，標的股份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負擔。
3. 除已揭露於華經公司各年度之年報、財務報告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外，應賣股東並不知悉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華經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 公開收購人向應賣股東聲明與保證，公開收購人簽署本協議書，未違反任何法律、命令、處分、裁判或仲裁、公司章程或決議，亦未違反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或擔保。

七、 應賣股東之保密承諾

本協議書所約定之內容、協商過程及其他與本協議書相關事項均屬機密資訊，於本件公開收購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應賣股東應負保密義務，除依法令之強制規定必須揭露，或揭露予負有相同程度保密義務之外部顧問或其他因履行職務而必須知悉該等機密資訊者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自應賣股東知悉機密資訊之外部顧問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有違反前開保密義務之情形，視為應賣股東之違反。

八、 公開收購人義務之排除

- (一) 應賣股東瞭解，若華經公司股東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股份總數超過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按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向應賣人收購股份，則應賣股東所持標的股份可能無法全數賣出，應賣股東不得因此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 (二) 應賣股東瞭解，若本件公開收購之條件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則公開收購人無法依本件公開收購程序收購應賣股東所持標的股份，應賣股東不得因此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九、 生效及終止事由

- (一) 本協議書於簽署日生效。
- (二) 本協議書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終止：
 1. 經當事人書面合意終止；
 2. 公開收購人如未於本協議書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前對華經公司發動公開收購，除當事人另行約定外，本協議書自動終止；
 3. 本協議書簽訂後 6 個月內仍未完成本件公開收購，除當事人另行約定外，本協議書自動終止；
 4. 任一應賣股東發生重大違約情事時，公開收購人得終止本協議書之全部；
 5. 公開收購人發生重大違約情事時，應賣股東全體得終止本協議書；或
 6. 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條件確定不成就者（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未取得依法應取得之政府機關許可（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關事業結合之許可）），任一方得終止本協議書。

十、 通知

有關本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及通知與其他往來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且應以親送、掛號郵寄或快遞至收受方之下列地址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收受方之下列電子郵件地址：

(一) 以公開收購人為收受方：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9 號 22 樓

電子郵件：cliff.yuan@wpgholdings.com

收件人：袁興文

(二) 以應賣股東為收受方（由中國電子公司代表收受或發送通知）：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7 樓

電子郵件：marie.rottco@gmail.com

收件人：蘇美春

十一、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適用及解釋均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任何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紛爭，應由當事人依誠意協商解決。如無法協商解決，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 其他事項

- (一)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辦理。
- (二) 本協議書當事人應各自負擔本交易相關之稅負及費用。
- (三) 本協議書正本得為一式數份，由當事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其餘份數供公開收購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本件公開收購之用。

[簽名頁如后]

立協議書人

公開收購人：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祥

應賣股東：

標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裘雅琴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美春